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39号

当事人：武江区新华德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1F9R72N；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开发A幢首层5-6号门店；
经营范围：销售；维修：电动车及配件；
经营者：黄桂荣；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0年5月7日，我局会同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车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车行销售场所摆放有五星钻豹、步步超电动自行车待售，其中型号为TDT369Z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有18台加装了双人鞍座；型号为TDT106Z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有2台加装了双人鞍座和护杠；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外观与随车的产品合格证上标示的产品外观不一致，执法人员遂对上述20台电动自行车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放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

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2个型号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测量，其中型号为TDT369Z、整车编码为144122004104055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463mm，型号为TDT106Z、整车编码为196522004250005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470mm。测量数据记录于《电

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当事人店长对测量数据予以签名确认。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上述 20 台电动自行车采取了查封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51201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50701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0 年 5 月 15 日，当事人委托沈学文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从浙江钻豹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购进 18 台型号为 TDT369Z 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从广州粤州行车业有限公司购进 2 台型号为型号为 TDT106Z 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并从淘宝网站购进双人鞍座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改装后摆放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其中型号为 TDT369Z 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价为 1530 元/台，型号为 TDT106Z 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价是 1580 元/台，故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货值为 $(1530 \text{ 元/台} \times 18 \text{ 台}) + (1580 \text{ 元/台} \times 2 \text{ 台}) = 307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车行检查时止，当事人尚未售出涉案型号的电动自行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被委托人沈学文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及沈学文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0 年 5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20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 20 台电动自行车的外观与随车的产品合格证上标示的产品外观不

一致的事实；

3.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当事人涉案的 2 个型号电动自行车进行测量时制作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 18 台型号为 TDT369Z 的五星钻豹和 2 台型号为 TDT106Z 的步步超的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分别为 463mm 和 470mm，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4. 2020 年 5 月 7 日拍摄《现场检查照片》3 张、2020 年 5 月 12 日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型号为 TDT369Z 的五星钻豹和型号为 TDT106Z 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有改装鞍座及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5.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的计量器具（钢卷尺、钢直尺）校准证书两份，证明用于涉案电动自行车测量的器具经过校准的事实；

6.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的 20 台电动自行车鞍座进行改装，且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货值为 30700 元的事实；

7. 2020 年 5 月 15 日，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 2 张，证明当事人涉案型号的电动自行车购进数量为 20 台的事实；

8. 2020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制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到 2020 年 5 月 7 日再次被检查时止仍未落实整改，仍有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9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

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 第 6 章安全要求中，第 6.1.5 项的尺寸限值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a)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mm；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mm；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mm；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c)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于或等于 175mm。”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 TDT369Z 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 463mm，型号为 TDT106Z 的步步超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 470mm，均超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于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 的限值要求，且改装后与随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核定的外观不一致，为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当事人将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放置于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 5 月 7 日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
- 2、没收用于违法改装的配件 20 套；
- 3、处以货值金额 30700 元一倍即 307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